

Welcome
to
TAICHUNG

觀光業務

廉 政 指 引



\\ 局長序 //

觀光產業是城市發展的重要動能，也是展現地方特色與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媒介。臺中市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人文底蘊及多元觀光資源，近年來透過各項觀光建設、活動行銷、旅宿管理及遊憩環境優化，持續打造宜居宜遊的國際觀光城市。觀光旅遊業務不僅關係城市競爭力與產業發展，更攸關民眾權益及公共資源運用，其行政作為的廉潔與效能，深受社會各界關注。

近年來，觀光產業型態日益多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及行政透明度的要求亦持續提升。觀光行政人員肩負的不僅是推動觀光發展的使命，更承擔維護公共利益、確保行政程序正當及合理運用公共資源的重要責任。唯有建立健全制度，強化同仁法治觀念與廉政意識，方能有效降低風險，提升行政效能。

爰此，本局特編印《觀光旅遊業務防貪指引》，蒐集近年來經司法機關認定或實務上常見之案例，依業務性質分析可能發生之廉政風險態樣，並研擬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內容涵蓋行政裁量權運用、旅宿業稽查管理、補助及採購案件、委外經營及活動辦理等面向，期能透過案例警示及經驗分享，使同仁理解法令規範與制度設計之精神，並在日常業務中落實依法行政與廉潔自持的核心價值。

本指引可作為本局同仁及主管人員執行業務之參考，亦可作為廉政教育訓練及風險管理的重要工具。我深信，廉潔是施政的基石，誠信是行政的核心價值。唯有秉持公開透明、依法行政及廉能治理的理念，方能持续提升政府效能，贏得市民信賴，共同打造安全、優質、永續發展的幸福觀光城市。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案例解析

壹、工程採購與觀光設施管理業務

涉及工程採購、場域營運及收費管理等業務

類型 1：綁標及洩密收取回扣案

類型 2：侵占觀光場域規費或門票收入

3

3

6

貳、旅宿登記與審查管理業務

涉及旅館、民宿申請登記、審查及核准等業務

類型 1：違法兼職經商及未依法迴避核定關係人申請案

類型 2：登載不實圖利民宿業者通過審查案

類型 3：收受賄賂登載不實核發民宿登記證案

9

9

12

14

參、旅宿稽查與裁罰業務

涉及旅宿稽查、檢舉查處及聯合稽查等執法業務

類型 1：未領證旅館經稽查應裁罰未裁罰

類型 2：稽查員詐領檢舉獎金未遂案

類型 3：洩露稽查資訊，圖利非法業者

17

17

20

24

肆、補助與行政經費管理業務

涉及觀光補助、獎勵措施及行政費用核銷等業務

類型 1：利用觀光獎助制度冒名詐領款項

類型 2：填載不實金額，詐領差旅費

27

27

31

參考法令

33

〔案例解析〕



壹

工程採購與觀光設施管理業務

涉及工程採購、場域營運及收費管理等業務

類型01 綁標及洩密收取回扣案

案情概述

立委甲利用立委辦公室名義，替地方政府觀光旅遊局向中央機關爭取工程補助；等補助款核下來後，再由觀光旅遊局觀光工程科科長乙藉材料綁標、洩漏工程預算書內容、內定得標廠商等方式，確保由早已安排好的設計、監造、營造廠商得標承作工程，再向廠商收取一定比例的工程回扣，最後由立委甲及市長丙分配。公務員乙違背依法公正執行公共工程採購的義務，以綁標方式圖利特定廠商，並負責接洽、談回扣及安排交款等事項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之共同正犯並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出處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原上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

風險
評估

一、長官指示凌駕法令之錯誤認知：

承辦或主管人員可能因高階首長已表態支持，而誤認相關作為具備正當性，或因顧慮不服從將影響考績、升遷及職務發展，致未能堅守依法行政立場，形成高層授意、下屬配合之違法風險鏈。

二、招標文件與預算資訊由特定主管壟斷：

工程規格設計、底價保密、廠商資格條件均可被特定人員操控。

.....

防治
措施

一、工程預算文件強化審查制度：

工程預算及設計圖說，藉由專家學者或跨單位技術審查人員審查，重點審查是否有特定品牌、特殊材料、排他性資格或不合理履約條件。

二、建立規格異常檢核表：

檢核「是否指定單一品牌或近似唯一品牌規格」、「是否存在非必要之專利、型號、產地限制」、「是否以不相稱之實績、設備、人員證照排除競爭」及「是否採購項目與工程實需不符」等項目。

防治
措施

三、強化公務員法紀認知與違法指示辨識能力：

加強公務員法紀教育，並結合實務案例說明綁標、洩密、圖利及回扣等違失態樣，使同仁明確認知，上級指示如涉違法，經辦人員仍應自負法律責任，不得依上級指示辦理作為免責依據。藉由提升違法指示辨識能力與法令判斷能力，降低因權威服從而配合不法行為之風險。

參考
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8 條。

類型02 侵占觀光場域規費或門票收入

案情概述

A 機關所屬之國家風景區（或觀光場域）設有入園收費站，由機關聘用之契約人員甲負責臨櫃售票及收取門票規費業務。依照作業規定，甲應於旅客購票時即時印製票券並交付收據，且每日結算之票款應全數交回出納單位存入公庫。然甲利用入園高峰期、現場秩序忙亂之際，對於部分團體旅客採取「收費不給票」或「重複使用作廢票券」之方式，將收得之現金款項不入帳，私自納入個人口袋。為掩飾犯行，甲於每日結算報表上偽造門票銷售張數，使帳面收入與作廢票根相符。經機關辦理不定期票據盤點，發現票號不連續且營收與入園人數監控影像有顯著差異，始查獲甲長期侵占公有財物，累計金額高達新臺幣 30 萬元。

風險評估

一、造成公庫歲入損失與統計失真：

門票與規費為國家財政收入之一，公務人員私吞票款直接導致公庫收入流失。此外，錯誤的門票銷售數據會導致機關對觀

光場域遊客數量的統計產生偏差，進而影響後續觀光政策擬定、場域承載量評估及設施維護預算的編列。

二、損害政府形象與民眾信賴：

售票處為觀光場域之門面，若公務人員收費不給票或給予作廢票券，易使旅客對機關管理能力產生質疑。若此類行為成為常態，將助長貪腐風氣，嚴重有損政府廉潔執行公務之形象。

三、涉及重大刑事及行政責任：

公務人員（含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款及偽造報表，屬貪污重罪。此類案件一經查獲，當事人將面臨嚴厲之刑事訴追及行政懲處。

防治措施

一、落實電子化票務系統與即時對帳機制：

全面導入電子售票系統，取消人工手寫票據，並結合 QRCode 掃描入園。系統應具備即時連線功能，使出納或會計單位能隨時遠端監控售票狀況與帳務紀錄，減少人工經手現金與帳務不符之空間。

二、強化現場稽核與影像監控比對：

於收費處安裝高解析度監視器，記錄售票與收款過程。稽核人員應定期核對監視器記錄之入園人數與票務系統之銷售數量；並採不定期派員擔任「秘密客」實地購票，確認第一線人員是否確實依規定給票，杜絕作弊空間。

三、嚴格執行職務輪調與現金繳庫程序：

收費人員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避免長期擔任同一職位易便宜行事衍生出犯罪手法。規定每日結算票款必須由雙人共同簽章核對，並於當日或翌日清晨即完成解繳公庫作業，縮短現金在承辦人手中停留的時間，降低受誘惑之機會。

參考 法令

- 一、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
-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

〔 案例解析 〕



貳

旅宿登記與審查管理業務

涉及旅館、民宿申請登記、審查及核准等業務

類型01 違法兼職經商及未依法迴避核定關係人申請案

案情概述

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 A 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期間，兼任 B 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職務，且自 B 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甲於任職 A 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市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 B 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市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及被處罰鍰 5 萬元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更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市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已違法擴大為 36 間並被處罰鍰 5 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防治
措施

再者，甲之母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B 農場民宿」設立登記，甲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旅局簽呈中，以局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甲上述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出處來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 號判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11 號公懲判決

風險
評估

一、經商部分，過去對是否經營商業缺乏定期查核與交叉比對機制，然自 106 年起，由公務員本人擔任商業負責人的情形，已可透過經商兼職查核平台之定期查核作業查獲；唯由他人名義登記為負責人，卻由公務員擔任實際負責人的情形，則仍無法透過現行機制查獲。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並未設有如第 14 條第 2 項之主動揭露規定。

一、加強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宣導：

定期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宣導，並結合實務案例說明「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等規範，使同仁明確認知公私分際與應負法律責任，避免因法令認知不足或便宜行事而發生違法情形。

二、建立利益衝突揭露制度：

檢附「案件審查前利益關係檢核表」供承辦人及申請人確認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若有前述情事併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



參考
法令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

類型02 登載不實圖利民宿業者通過審查案

案情概述

甲為 A 市政府觀旅局局長，乙為觀旅局管理科科員，負責民宿及旅館申請設立、現場會勘與管理等業務。業者丙於農業用地上興建多棟農舍為實際經營汽車旅館，因該土地屬農業用地，依法無法辦理旅館登記，遂委託代辦業者丁以 B 民宿名義申請特色民宿登記，企圖以合法民宿名義對外營業。乙於辦理現場會勘時，明知 B 民宿實際客房數達 24 間，已超過民宿法定 15 間上限，且客房型態屬汽車旅館形式，並非家庭副業式經營，總樓地板面積亦超過法定限制，顯然不符民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仍於會勘紀錄表中登載「申請客房 13 間」及「現場會勘部分符合規定」等不實內容，使 B 民宿得於通過第 1 階段審查，並進行第 2 階段「特色項目」審查。其後，特色民宿審查委員辦理第二階段特色項目審查，甲為委員一同會勘民宿特色項目，僅甲明知該民宿是不符法定要件，且乙先前會勘內容已有不實情形，卻仍認定 B 民宿符合特色民宿資格，最終核准核發民宿登記證。業者因此取得合法民宿身分而獲得不法利益，亦損害機關對民宿管理及審查制度之正確性與公信力。

出處來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一、現場會勘未能落實記載事實流於形式：
明知客房數、型態、面積等不符規定，仍刻意登載不實，顯示會勘程序流於形式。
- 二、評審委員會勘意見未能落實改善：
評審委員現場會勘就民宿特色項目進行審查，委員針對特色項目提出意見缺失要求改善，然承辦單位卻未能盡覆核之責，易造成弊端。

防治措施

- 一、強化會勘紀錄透明化及稽查作為：
會勘記錄需附現場照片（含日期、定位）、平面配置圖及客房數佐證資料等，透過稽查作為以防止弊端發生。
- 二、評審委員會勘缺失意見應加強覆核作為：
評審委員現場會勘就當下所發現不符規定項目提出意見及要求業者改善，承辦單位核准前應至現場進行會勘覆核以確認是否改善完成，再予以核發證照。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

類型03 收受賄賂登載不實核發民宿登記證案

案情概述

甲為 A 市觀旅局管理科約僱人員，負責民宿及旅館申請設立、現場會勘與管理等業務。業者乙於 A 市興建一處農舍作為 B 民宿，並委託熟識之代辦業者丙協助申請民宿登記。甲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時，發現 B 民宿雖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建築內部裝修尚未完成，包括天花板、牆面及相關設施均未施作完畢，實際上尚不具供人居住及經營民宿之條件，因此要求業者改善後再行補件。其後，丙為使案件能順利通過審查，向乙表示只要支付 2 萬元賄款，即可協助通過會勘。乙同意後，由丙向甲行賄，甲明知 B 民宿尚未完工且不符規定，仍同意協助其通過審查。此外，丙另提供其他住宅之室內照片充作 B 民宿現場照片，甲明知照片與實際現場不符，仍將該等照片附於申請卷宗內作為審查資料，核發民宿登記證，使業者取得不法利益，後經檢察機關偵查並依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等罪起訴，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出處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321 號刑事判決

風險 評估

一、現場會勘與書面審查脫節：

申請案件實際現場未完工，僅送書面文件資料無法確認實際狀況卻可通過審查，顯示未落實「現場與文件一致性」查核。

二、代辦業者與承辦人員聯合舞弊：

民宿與旅館業者為能順利申請旅館、民宿營業登記會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及遞送申請文件，代辦業者長期與承辦人員接觸進而熟捻，會藉由關係期約承辦人員讓案件儘速通過或就不合格項目給予通過，而有期約收受賄賂犯罪行為。

防治 措施

一、強化現場會勘佐證機制：

必須附現場即時拍攝照片（含時間、GPS 定位）、全棟內外完整影像紀錄或導入行動裝置即時上傳系統。

二、實施職務輪調及建立代辦業者名冊：

承辦人員長期辦理申請核發證照業務與代辦業者長期在申辦業務上往來，要防止弊端行為發生應落實職務輪調制度；另應建立代辦業者名冊資料就業者是否與承辦人員有親屬或其他關係，亦可記錄業者於送件時之是否有異常情形，藉以防範弊端發生。



參考 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

【案例解析】



旅宿稽查與裁罰業務

涉及旅宿稽查、檢舉查處及聯合稽查等執法業務

類型01 未領證旅館經稽查應裁罰未裁罰

案情概述

業者乙欲申請 A 旅館之登記證，因原址 B 旅館迄今未辦理旅館業歇業登記且未將旅館登記證繳回，公務員甲負責旅館設立審核與管理業務，口頭拒絕業者乙在原舊 B 旅館未辦妥歇業登記前之經營旅館申請。然業者仍繼續經營 A 旅館，隨後業者乙遭民眾檢舉未領證違規營業，案件隨機分配給承辦人甲，檢舉人提供於 A 旅館之消費發票作為證據，經稽查後甲未進行裁罰。若依規定裁罰，乙應被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並禁止營業，然實地稽查標的為 B 旅館，稽查員以 B 旅館為標的未稽查出缺失，甲最終未簽辦裁罰，遭檢察官以主管事務圖利罪嫌起訴。

出處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70 號刑事判決

風險
評估

一、稽查流於形式：

稽查人員處理檢舉案時，若僅依循書面資料勘查舊單位（B 旅館），忽略現場實際營業之新單位（A 旅館）即檢舉人所提供之證據，將產生執法漏洞，易使違規業者利用舊證未註銷之空窗期規避裁罰。

二、審核機制薄弱：

對於附有具體事證之檢舉案，若結案程序僅憑第一線人員填寫的「無違規」紀錄表即可簽結，主管未能針對「檢舉證據（發票）」與「稽查結果」間的矛盾進行實質比對與覆核，將使機關內部控制形同虛設，喪失防弊功能。

三、未落實查核具體事證：

民眾已提供明確載有「A 旅館」之消費發票作為違規營業鐵證，然承辦人卻未針對該證據進行有利或不利之論證，僅以稽查紀錄表「未勾選違規項目」為由便免予裁處。此舉未落實查核具體事證，極易衍生圖利特定廠商之廉政風險。

防治
措施

一、建立事證與實況勾稽標準：

處理具附體事證（如發票）之檢舉案時，須確實比對「檢舉證據」與「現場實際營業主體」。若與舊登記不符，應以「實際營業事實」為查處標的；稽查紀錄須強制敘明證據之採駁理由，嚴禁以查無違規缺失為由逕予免罰。

二、實施免罰案件覆核與抽查：

針對附具體事證卻擬「免罰」之案件，結案前須由主管實質覆核檢舉證據、現場照片與稽查紀錄之合理性。並應定期由非原承辦單位（如研考）抽查此類已結案卷，防堵裁量權濫用。

三、增加風險系統警示主動查察機制：

於內部系統增設「異常申請警示」，遇「原址舊證未註銷」遭否准之申請案，即自動列為高風險查核對象。稽查單位須依清單主動排定無預警巡查，化被動為主動，防堵業者利用空窗期違規營業。

參考
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

類型02 稽查員詐領檢舉獎金未遂案

案情概述

A 機關約僱稽查員甲（負責旅宿管理業務），與其男友乙均知悉檢舉非法旅宿可獲得罰鍰金額 15% 的獎金，但法令明文規定「承辦機關人員不得領取」，且每人每年領取上限為 30 萬元。因乙缺錢花用，甲為隱瞞真實檢舉人身份並規避領取上限，竟與乙共謀，利用甲辦理稽查業務之職務機會，挑選尚未被檢舉的非法業者。兩人分工由甲進入現場蒐集證據，由乙同意擔任名義檢舉人，私自偽造渠等名義之檢舉書面資料。甲隨後將這些冒名檢舉案送回自己任職的單位，使同事及主管誤認檢舉人為甲親友而進行裁罰。經機關資訊部門查核甲之公務電腦後，發現有其訂房紀錄。甲驚覺東窗事發，雖趕緊以他人名義表示放棄領取獎金，但仍因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未遂）」及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遭起訴。

出處來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64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一、洩漏公務機密風險：

承辦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掌握轄內「尚未遭檢舉之違法旅宿」等內部情資，未嚴守保密義務，使機關之查察情資淪為特定外部人共謀詐領獎金之工具。

二、身分審核具漏洞：

機關對檢舉人身份多採書面形式審查，難以落實查核檢舉人與內部承辦人員是否具有親屬、同居等密切關聯，致使有心人士得以利用人頭冒名檢舉，輕易規避「承辦人不得領獎」之禁令。

三、公用資訊設備管控缺失：

第一線人員利用公務電腦進行與本職無關之私人蒐證或訂房作業，若非資訊單位事後進行專案稽核，平時單位主管難以察覺其數位軌跡異常，顯示日常內部網路監控機制尚待強化。

一、建立檢舉人身分防弊與切結機制：

於檢舉獎金核發流程中，增設「檢舉人身分具結」程序。領取獎金前，檢舉人須簽署切結書聲明非機關內部員工及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同時，審核單位應比對檢舉人提供之通訊地址、匯款帳戶，是否與機關員工之人事資料庫存在異常重疊，防堵人頭冒領。

二、落實受理、稽查與發放之職權分離：

案件查處應實施「產銷分離」。受理檢舉之窗口與實地稽查人員不得為同一人，應採電腦隨機派案；且獎金核發之最終審查，應納入第三方（如主計單位）會同進行實質審議，避免單一承辦人「統包」造假。

三、強化數位軌跡查核與異常警示：

資訊部門應設定網路防護機制，定期產出「異常瀏覽行為或特定外部網站（如訂房網）高頻率流量」之數位軌跡報表。單位主管應主動抽閱所屬員工之公務設備使用狀況，若發現非公務所需之異常操作，即刻通報政風單位介入釐清。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類型03 洩露稽查資訊，圖利非法業者

案情概述

甲於 A 市政府都發處使管科任職，乙為產業發展處約僱人員，負責工商業稽查及行政罰鍰等事務，且係參與聯合稽查小組之稽查人員。甲與經營「B 會館」之丙相識，「B 會館」前因違規營業遭 A 市政府 2 次裁處罰鍰，且「B 會館」在未申請營業場地使用執照變更登記前，如有繼續營業情事遭稽查，必再經裁處罰鍰，甲為助「B 會館」免於再經裁罰，告以乙「B 會館」正在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委請乙勿將「B 會館」排入聯合稽查名單，經乙告知其並非排定聯合稽查名單之負責人，甲即向乙要求如有發現「B 會館」排入聯合稽查名單，即於稽查前事先通知，使丙得設法規避「B 會館」受稽查、裁罰，乙應允之，嗣後並 3 次將聯合稽查小組前往稽查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甲，使其轉知丙以將「B 會館」暫停營業等方式避免稽查遭罰鍰，而獲得免除遭裁罰之不法利益。案經法院以甲犯公務員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又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

權 4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乙犯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3 月，褫奪公權 1 年。

出處來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 年度訴字第 164 號

風險評估

一、承辦人欠缺法治保密觀念：

囿於人情壓力，欠缺法治保密觀念而洩漏稽查資訊。

二、洩漏稽查資訊，不法圖利業者：

預先洩漏稽查名單及時間，使非法業者得以規避稽查，免受應得之裁罰，致不法圖利業者。

防治措施

一、加強宣導公務機密保密觀念：

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保密觀念，使同仁瞭解公務員保密義務及洩密時須承擔之法律責任，以培養高度保密意識，且切莫因個人私交洩露機密。

二、強化稽查業務控管機制：

稽查資訊妥善保密，確切之稽查名單、地點於當日稽核行前方告知同行參與聯合稽查之人員，或僅於出發時讓稽查公務車輛駕駛人員知悉，以降低稽查人員向業者事先通風報信、業者規避稽查之機會。

三、辦理工紀教育訓練，建立廉潔意識：

定期辦理公務員廉政法令、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案例宣導，加強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訓練，確實要求公務員對於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嚴守分際、知所警惕，避免因不諳權管法規內容及誤解圖利與便民之真意，致誤蹈法網。

參考 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案例解析 〕



補助與行政經費管理業務

涉及觀光補助、獎勵措施及行政費用核銷等業務

類型01 利用觀光獎助制度冒名詐領款項

案情概述

A 觀光局派駐某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職員甲負責辦理「國旅振興補助方案」之審核與撥款業務。甲明知該補助方案僅限一般民眾實際旅遊住宿始得申請，竟利用職務上掌握之過往旅遊推廣活動名冊，取得大量民眾個人身分資料。甲與經營 B 民宿之親友協議，由甲提供民眾個資，虛構「112 年國旅專案」之住宿紀錄，並偽造不實之發票與領據，向自己所屬單位申請每房新臺幣 1,000 元之住宿補助。甲利用自審自批之行政漏洞，核准並撥付補助款共計 50 萬元至 B 民宿帳戶，隨後再與業者私下平分犯罪所得。案經內部稽核發現特定民宿申請件數異常，且部分民眾反映未曾入住卻收到扣繳憑單，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毀損政府補助政策之公信力：

觀光獎勵制度意在振興受疫情或景氣影響之旅遊產業。公務員冒名詐領補助，不僅造成國庫資產流失，更使真正有需求之業者或民眾無法獲得資源，嚴重損害政府推動觀光政策之美意與公權力信譽。

二、行政作業流程缺乏相互制衡：

本案顯示機關內部審核機制過於集中於特定人員。若「申請審核」與「撥款覆核」由同一人操作，或主管僅流於形式蓋章，將使承辦人有權力操弄數據。此外個資管理不當，使業務人員能輕易挪作他用，曝露了機關資訊安全與法紀意識的薄弱。

三、涉及重大刑事與行政責任：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及洩漏個人資料，屬貪污重罪。一旦定罪，該員將面臨重刑及喪失公務員任用資格，並須繳回所有不法所得，對個人職涯及機關形象造成不可逆之傷害。

四、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鉅額賠償：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若受損害人數眾多且不易證明損害額，法院得依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 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計算。本案數百筆個資外洩，機關可能面臨天價之國家賠償責任，且機關信譽已遭受不可逆之損害。

一、落實職務輪調與職能分立原則：

針對具有高度經費裁量權與補助審核之敏感職務，機關應建立定期輪調制度。在行政程序上，應落實「初審、覆核、核定」三級作業流程，確保審核者與核稿者非同一人，並加強高風險業務之抽查頻率。

二、強化資訊系統勾稽與個資保護：

補助申請系統應與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或財政部電子發票平台進行自動化勾稽，確認申請人身分與消費事實之真實性。同時，針對公務系統內民眾個資之查詢，應建立「軌跡紀錄（Log）」並定期稽核，防範承辦人員私下下載個資進行不法用途。

三、建立異常預警與民眾確認機制：

對於申請補助次數過於密集、或特定業者申請量暴增之情形，系統應自動警示並列為重點稽核對象。補助撥付後，可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即時通知申請人，讓遭冒名之民眾能第一時間向機關反應，建立外部監督力量。



參考 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 四、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
- 五、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

類型02 填載不實金額，詐領差旅費

案情概述

甲為 A 市政府觀旅局科員，於民國 108 年至 110 年間執行轄區巡查及管理業務，於報支交通費時至該局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填載不實請領金額，自行列印出差旅費報告表，再送請單位主管、人事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審核，致上開人員陷於錯誤而核章，詐領交通費共 282 次得逞，詐得金額合計新臺幣 3 萬多元。

出處來源：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110 年度澄字第 14 號懲戒判決。

風險 評估

一、機關未能詳實審查差勤旅費資料：

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產生詐領差旅費之內控漏洞。

二、承辦人法治觀念不足：

公務員法紀觀念薄弱，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

防治
措施

一、強化內部審核，發揮複核機制：

落實費用申請與核銷之覈實審查機制，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應詳實審核其必要性，是否符合加班費請領規定；建議善用各項資訊系統，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避免審查流於形式。

二、加強法紀教育，強化廉能意識：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提升公務員對申領小額款項之違法性認知，將公務員詐領差旅費案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納入宣導，建立員工廉潔自律意識。

參考
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 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親（家）屬之利害關係者，應依法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4 項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